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4〕12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科高学生业余信息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科高学生业余信息学校：

你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研究，同意你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学校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原举办者上海文彦青少年社会活动中心承担。

请你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8月7日

抄送: 普陀区民政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